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 的 （泸州市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升级（增设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“红黑榜”评价模块）经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泸州市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升级（增设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“红黑榜”评价模块）经费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成都双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.57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双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（单位）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